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22日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从事铝合金模板和钢背楞翻新。

表1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钢背楞翻新	240	240	是
2	铝合金模板翻新	15000	15000	是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喷粉线	1	1	是	
每条喷粉线中包含的设备	自动喷枪	8	8	是
	喷柜	2	2	是
	喷房	1	1	是
固化炉	1	1	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7月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1号）。

项目于2023年1月22日竣工，于2023年2月25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

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81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喷粉粉尘：经喷柜自带滤芯和外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化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经同一条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相内循环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恩平市华

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CNT202300971)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固化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的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排放最大折算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 窑的较严者; SO_2 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500\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低于 $0.12\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 VOCs 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厂区内 NMHC 低于 $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4.6\text{dB(A)}\sim 57.1\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2.4\text{dB(A)}\sim 44.8\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验收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